

2026 年邓州市白牛镇白东村等 10 个村标准化厂房联建项目(三个及以上扶持村)-澄清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邓州市白牛镇白东村等 10 个村标准化厂房联建项目(三个及以上扶持村)已由邓州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 /，招标人为邓州市白牛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对该项目 一 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dengzhou.gov.cn/>。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及“评定分离”模式进行。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一) 项目名称：2026 年邓州市白牛镇白东村等 10 个村标准化厂房联建项目(三个及以上扶持村)；

(二) 项目编号：E4113811381000242；

(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 项目概况：主要包含新建 1#、2#、3#、4#、5#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5959.75m²，檐口高度 6 米，新建卫生间，建筑面积 26.64m²，檐口高度 3.6 米、新建室外围墙，室外混凝土路面 720m²，厂房内电气，厂房内弱电，厂房内消火栓，室外给水，室外消防水，室外雨污水，室外路灯照明，电力变压器等。；

(五)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七)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八)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九)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2.2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 (说明本招标项目执行的支持创

新、绿色招标、支持中小企业等政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业绩要求：____/____

3.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5.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5.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查询信息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6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_____/_____。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凭企业 CA 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印刷、邮寄费（如有）：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发布。

7. 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邓州市白牛镇人民政府
地 址：邓州市白牛镇
联系人：张媛媛
电 话：126037787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瑞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杨连旭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媛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大厦 14 层 1413 号
联系人：张媛
电 话：15672788003
电子邮件：/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南阳市邓州市新华中路 17 号
电 话：0377-83972326
电子邮件：/

日 期：2026 年 9 月 20 日